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含力興公司、力寶公司) 公告

114 年度平價住宅及登記好禮

抽籤及抽獎方式

一、抽籤及抽獎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 15:00 時起。

二、抽籤及抽獎名單：於 114 年 4 月 29 日(二)前公布於本公司網站
(<http://www.tamco.com.tw>)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籤及抽獎順序：依序為「平價住宅」抽籤及「登記好禮」抽獎。

四、抽籤及抽獎地點：「平價住宅」抽籤及「登記好禮」抽獎於台北總公司統一辦理。

五、抽籤方式

1. 本次符合抽籤資格共有 77 戶，依申購人數由小到大排序後(依本公司官網公告為準)，由申購人數最少之標號最先抽出中籤人，接續再依登記人數由少至多，依序辦理，直到申購人數最多之標號抽出中籤人為止。
2. 每戶抽籤完成後，籤筒內之籤球不取出，並由抽籤人將抽出之中籤籤球放回籤筒，再按下一個抽籤標號之申購人數增加投入籤球後再抽出中籤人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登記好禮抽獎方式

(一)登記好禮獎品內容：3 萬元商品提貨券 30 份。

(二)抽獎方式

因申購人為 1,730 人，故將抽籤筒分別由個、十及百位數等三個籤筒分別放入 0~9 號計 10 顆籤球，千位數籤筒則放入 0~1 號計 2 顆籤球，抽出籤號如為空號或重複者即重新再抽，每一籤號僅能中獎乙次，

抽至所有獎項送出為止。

七、中籤及中獎公告

(一)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並寄發書面通知書予中籤人及中獎人。

(二)中籤人請依本公司(含力興、力寶公司，以下同)書面通知之內容辦理房屋簽約及繳款手續。

中獎人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下午 17:00 前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應繳納政府之機會中獎稅額(3 萬元商品提貨券 3,000 元)至本公司完成相關領獎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(一)登記好禮得獎獎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折換等值現金。中獎人放棄得獎資格時，本公司不另行抽獎。

(二)登記好禮之得獎人需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、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，中獎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者需繳納 10%稅款，並填報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，如不願意繳稅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獎。本項獎項金額列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。

十、由於考慮抽籤及抽獎之流程可能發生臨時或緊急因素而調整，本公司保留修改本抽籤及抽獎辦法的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